

人权与妇女权利

RENQUAN YU FUNU QUANLI

赵英荷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书馆

引 言

这是一本从人权的本质与发展规律透析妇女权利的性质与发展趋势的书。

近年来,妇女研究在我国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不仅成果累累,而且其中不乏精品。这些著作为推动我国妇女运动的发展起到了理论先导的作用。但以往从人权视角理解和分析妇女权利的著作尚不太多,本书可算是从一个新的角度认识妇女权利的尝试和探索。

妇女应不应该享受人的权利,这在当代已是一个不成问题的。然而,由于对妇女权利的人权性质缺乏深层次理解,在妇女权利的实现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偏误与波折,甚至面对社会上某些错误思潮或片面观点,不能给予有理论说服力的批判与反驳,无形中对妇女解放运动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影响。比如,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社会上至今仍有人持“回家论”的规点,认为妇女回家做家务,既减轻了自身双重角色的压力,又缓解了社会就业的矛盾。持这种观点的人,并没有把参加社会公共劳动看做是妇女对人的社会本质的占有和自身价值的实现,而是单纯从经济角度认识妇女就业的意义,因此他们并不认为让妇女“回家”是对妇女权利的剥夺。而反对“回家论”的人们,由于不能从人权本质的高度认识妇女就业问题,他们的理论反驳也往往显得比较乏力。再有,对妇女解放目标的选定,必须以人权发展规律为依据,任何超前和滞后都不利于妇女权利的实现。然而,现实中却存在着脱离人权发展轨迹盲目追求妇女就业程

度的高层次、参政人数的高比例或逆历史潮流而动,坚持要把妇女锁闭于闺阁之中,剥夺妇女的权利等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把妇女权利与人权相分离,孤立地就妇女权利而进行封闭性研究的结果。历史和现实启迪我要把妇女权利与人权相结合,用人权的本质去说明妇女权利的性质,通过人权的发展规律去探索妇女权利的实现途径;以求在妇女研究这块绽开着艳丽花朵的园地上再添上一枝小花抑或一片绿叶,为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的发展增砖添瓦,做一点贡献,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初衷。

运用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认识和分析人权和妇女权利问题,是我为本书确定的方法论原则,它既有利于发挥我的专业所长,又能使研究增添哲理色彩,富有理论深度,同时还可以避免犯片面性的形而上学错误,这一原则贯穿全书的始终。

妇女要求平等权利的依据是什么,理论上一直缺乏深入具体的阐释,本书第一章就是以回答这一问题为主旨而展开的。首先对人权的本质做了新的概括和界定,提出人权就是人对自身本质、属性、需要和价值的实现和占有。这一概括集各家观点于一体,力求全面而准确。通过对人权与人的本质、属性、需要和价值的内在联系的分析,说明人之所以需要享受各种权利的理由或依据以及权利的内容和类别。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妇女权利的人权性质。针对以性别差异为依据进行权利分配的不公正现象,本章对性别差异专门做了辩证的分析。首先肯定了性别差异的客观实在性,主张用唯物的态度直面性别差异,同时对性别差异做了历史的、具体的、全面的分析,以此驳斥以性别差异为依据剥夺妇女权利的种种谬论。以差异为依据进行权利分配是人权发展史上的普遍现象,妇女权利被剥夺正是这一普遍现象的具体表现。对这一权利分配原则的否定,不仅为实

现妇女权利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对消除各种因差异而引起的偏见与隔阂、促进人权的全面发展也会有所裨益。能否正确评价妇女价值,对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至关重要。而社会上对妇女价值的评价,至今仍存在诸多误区,其中对妇女情感价值、道德价值、时间价值的漠视更为突出。~~不能以社会需要的多元性和人的价值的多维性为出发点,对妇女价值作了全面评价,从历史和逻辑的不同角度论证了妇女权利的必然性。~~

第二章以人权发展规律为参照,对**妇女权利的失落**原因做了剖析,目的是为了通过追根溯源,探讨**妇女权利实现的有效途径**。妇女权利的失落,绝不仅仅是人为因素所使然,更重要的是受人权发展规律所决定。当社会尚不能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要求时,总是要以牺牲一部分人的权利为代价去满足另一部分人的权利要求,而权利总是倾斜于强者。这是人权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妇女作为“弱者”,成了人权发展的代价或牺牲品。妇女权利的失落,既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同时也离不开人为的强化和推进,它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以往在对妇女权利失落原因的探索中,对经济因素强调得多而对其他因素分析得少或很少涉及,这就不能不使我们的研究带有某种程度的片面性。本章对权力和权利的关系作了辩证分析,提出权力是权利的基础,妇女权利的失落首先是权力的失落。而权力和权利的失落既有经济的根源,又有认识的和社会的根源。尤其是社会因素,在妇女权利失落过程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强化和推进作用,其中法律、道德、宗教又是剥夺妇女权利的重要力量。如果说经济根源和认识根源是一种受外在必然性支配的力量,那么社会根源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人的主观意志支配的力量。前者可以通过发展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而不断被弱化,后者则必

须通过人自身的觉醒去改变。只强调经济因素而看不到社会因素的作用和力量,就不能全面理解妇女权利失落的原因,那就必然会影响妇女权利回归的进程。

第三章是对妇女权利回归过程的历史回顾。通过对影响妇女权利回归的各种因素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希望能够喻示人们:妇女权利的发展与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与人权发展过程相一致,受社会发展规律所支配。其中,生产力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是推进妇女权利回归的基础力量,妇女权利发展史与科学技术进步史密切相关。因此,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依托,是妇女权利回归的重要途径。除此之外,社会力量的干预和妇女自我意识的觉醒同样是影响妇女权利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如果说妇女自我意识的觉醒是推动妇女权利发展的内在动力,那么社会力量的干预则是推动妇女权利发展的外部条件。二者相互作用,相互结合才能形成一种合力,否定或者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目前,有人对社会干预提出异议,认为它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原则。本章以事实为依据,论证了社会干预对妇女权利回归的作用。强调国际社会的保护、政府政策的引导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推动,是人权发展同样也是妇女权利发展的基本保证,它对于妇女来说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没有社会力量的干预,不仅会使妇女权利回归的历程更加漫长而艰难,甚至会出现曲折和倒退。因为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格局尚未完全打破,历史为妇女留下来的沉重积淀还远远没有消除。当然,社会干预必须通过妇女自身的努力才能发挥作用。因此,强调妇女自我意识的觉醒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

依据人权发展趋势展望妇女权利的前景是第四章的主题。

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人权发展的最终目标和必然趋势。而人权目标的最终实现绝不能一蹴而就,它既具有渐进性,又具有相对性。鉴于此,妇女权利的实现也必定是分阶段、分层次的。它应以妇女广泛就业为首要目标,以妇女普遍接受教育为中层次目标,以妇女参政比例的提高为高层次目标,逐步推进,渐次发展。目标选择的合理与否,关系到妇女权利的实现程度,这也正是我关注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本章最后以知识经济社会的到来和现代化的实现为背景,以妇女就业、妇女教育、妇女参政为主要内容,预测了 21 世纪妇女权利发展的未来前景。尽管我们的面前还会有许多困难和问题,但未来社会带给妇女的更多的则是希望与机遇。我们将充满信心地迈向 21 世纪。

本书出版之日,正值建国 50 周年即将来临之时,故而想以此作为我献给祖国的一份薄礼。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实恐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1999 年元月

096023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的本质与妇女权利的性质	(1)
一、人权的本质	(1)
二、人权与人的本质	(3)
1. 马克思论人的本质	(3)
2. 人的本质与人权要求	(10)
3. 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	(16)
三、人权与人的属性	(18)
1. 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	(19)
2. 人的属性与人权要求	(25)
3. 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	(34)
四、人权与人的需要	(38)
1. 人的需要与人的本性	(38)
2. 人的需要与人权要求	(44)
3. 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	(53)
五、人权与人的价值	(56)
1. 人的价值的含义	(56)
2. 人权与人的价值实现	(60)
六、妇女权利就是人权	(72)
1. 女人也是人	(72)
2. 妇女权利与性别差异	(78)
3. 正确评价妇女价值	(86)

第二章 妇女权利的失落	(95)
一、权力与权利	(96)
1. 权力是权利的基础	(96)
2. 妇女权利的失落首先是权力的失落	(100)
二、妇女权利失落的认识根源	(109)
1. 无知与偏见	(109)
2. 权力意识与心理素质	(118)
三、妇女权利失落的经济根源	(123)
1. 分工与分配	(123)
2. 生产力与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	(130)
四、妇女权利失落的根源	(136)
1. 法律与妇女权利	(137)
2. 道德与妇女权利	(142)
3. 宗教与妇女权利	(147)
第三章 妇女权利的回归	(153)
一、生产力是妇女权利回归的基础	(153)
1. 生产力与妇女就业	(153)
2. 生产力与妇女地位	(159)
二、科技进步对妇女权利回归的作用	(171)
1. 科技进步与社会物质生活	(172)
2. 科技进步与社会精神生活	(178)
3. 科技进步与妇女素质	(192)
三、社会变革对妇女权利回归的影响	(203)
1. 商品经济与妇女权利回归	(203)
2. 社会主义与妇女权利回归	(210)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妇女权利回归	(219)

四、自我意识觉醒是妇女权利回归的根本	(225)
1. 自我意识及其作用	(226)
2. 妇女运动与妇女权利回归	(237)
五、社会干预是妇女权利回归的保证	(247)
1. 国际保护与妇女权利回归	(247)
2. 政府保障与妇女权利回归	(254)
3. 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与妇女权利回归	(261)
第四章 人权发展趋势与妇女权利展望	(266)
一、人权发展趋势	(266)
1. 人权发展的渐进性	(266)
2. 人权实现的相对性	(277)
3. 人权发展的终极目标	(291)
二、妇女解放的目标	(298)
1. 对男女平等的理论反思	(299)
2. 对妇女解放目标的分析	(308)
三、21 世纪妇女权利展望	(319)
1. 知识经济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319)
2. 现代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328)

第一章

人权的本质与妇女权利的性质

人类由女人和男人共同构成，然而在人类历史的漫漫岁月中，女人却长期没有做人的资格，不能平等地享受人的权利。人权与妇女权利本来是统一的，妇女权利就是人权，而人权也内在包含着妇女权利。但令人不解的是，这个完全合乎逻辑、浅显而明白的道理却长期不为世人所接受。甚至一些曾为人权而奋力抗争的勇士，在争取人权的同时却反对给予妇女以平等的权利。因此，我在这里不得不耗费笔墨，从理解人权本质入手，对妇女权利的人权性质作一论辩。

一、人权的本质

关于人权的定义，国内外迄今尚未形成统一的意见，我无意对各种意见说长论短，只是想从各种不同的人权定义中，发现各自的定义原则，并通过这些原则释明人权的本质以及妇女权利的性质。

试举以下人权定义：

其一，“所谓人权，就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一个人按其本质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①“人权的根

^①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续编，第3页。

源是人的本质和尊严，它是由人的本质和尊严派生出来的一种社会存在方式。”^①

其二，“如果对形容词‘人的’（human）作严格的理解，人权概念想必是这样的：某些权利属于任何时代任何地区所有的人，不管这些权利是否得到承认。这是所有的人仅仅由于是人而拥有的一些权利，不涉及民族、宗教、性别、社会地位、职业、财富、财产，或任何其他彼此相异的种族、文化或社会方面的特征。”^②

其三，“人权是人按其本性应当享受的权利，简单说，就是‘人的权利’。”^③

其四，“人权就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生活的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有资格享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④

其五，“所谓人权就是一定社会或一定国家中受到认可和保障的每个人实际拥有和应当拥有的权利的最一般形式，特别是基本权利。”

其六，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权利的最一般形式”，是“一切人，或至少一个国家的一切人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⑤

以上诸种人权定义基本依据了这样一些原则：

①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续编，第4页。

②〔英〕A·J·M·米尔恩著：《人权哲学》，第2页。

③李步云文：《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当代人权》，第3页。

④郑杭生主编：《人权新论》第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第一，人的本质原则，即依据人的本质界定人权；第二，人的本性原则；第三，人的需要原则。另外，还有人的价值原则。人权界定的歧义，实际上是由对“人”的不同理解而引起的。认为人的本质就是自由，因而人权就被界定为自由；认为人的本质就是理性，那么有理性的人才算得上是人，才有享受人权的资格，或者说人权就是有理性的人应该享受的权利；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自然性，人权就被界定为人的自然权利；认为人的本性就是人的需要，那么人权就可以界定为人的需要的满足等等。不同的人权定义，实际上是从不同的角度对人权本质的概括或说明。比如，从人的本质界定人权，就说明人权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的实现或占有；从人的需要来界定人权，就说明人权的本质就是人的需要的满足等等。而人的本质、属性、需要、价值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包含、彼此统一的。各种人权定义只是视角不同，并无原则分歧。现实中，任何人权约法都是依据人的本质、属性、需要和价值的统一而制定的。因此，人权的本质应该是人对自身本质、属性、需要和价值的实现和占有。

二、人权与人的本质

对人的本质的不同理解，历来是各个社会确定人权主体范围和人权内容的依据。奴隶和妇女都曾因为被说成是缺乏理性或不具备人的本质而被剥夺了人的权利。而关于人的本质，古今中外的先哲们曾作过许多有益的探索，但终究没有找到一个统一的答案。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一历史难题。

1. 马克思论人的本质

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探索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受黑格尔唯心主义思想的影响，马克思曾经把人的本质归结为自我意识。他认为自我意识的本性是自由，因此自由是整个人类共同的精神本质，任何人从天性上都是追求自由的。他说：“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①“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②他强调指出，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肉体存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人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③由于把理性、自由看作人的最高本质，因此追求理性自由、精神自由就是人的基本权利。马克思说：“出版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人类自由的实现”^④，“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⑤国家是理性和自由的产物，它应该建立在自由和理性基础之上。

在《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在研究法国革命过程中，政治立场发生了急剧的转变，他发现政治革命并没有打碎束缚无产阶级的锁链，而只是使一部分人即资产阶级获得了解放。因此他认为政治解放还不是人类解放，而要实现人类解放，“只有消除人的本质异化，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只有当现实的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成为类存在物，即实现个人和类存在的统一时，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⑥这时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比以往有前进。他指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⑦“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⑧这里的“人本身”，即包括人的精神存在，也包括人的肉体存在，而不是纯粹的精神存在或理性存在。马克思说：“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是本来的人……是有感觉的、有个性的、直接存在的人。”^⑨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63、270、71、71、433、460、467、422—423页。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完成了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向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转变。在《手稿》中，马克思从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出发，对人的本质作了新的概括。他指出：“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①“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②“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③所谓“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或“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就是改造对象世界的劳动。在马克思看来，自由自觉的劳动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特性，是人之所以是人的根本标志，因而是人的最高本质。我认为，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劳动是人的类本质，参加劳动是人的类本质的内在要求。因此，除了儿童和老人以及因各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外，其他任何人都应当从事自由自觉的劳动。非如此，就丧失了人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封建社会的封建主，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他们自己不劳动，专门靠剥削他人劳动成果而生，他们中有些人终日浑浑噩噩，无所事事，只追求物质上的享受和占用，这些人与只懂得吃、喝、性行为的动物没有什么区别，因此，他们同样是丧失了人的本质，过着“非人”的生活。

其次，劳动必须是自由的。这里的自由是相对于强制而言的。马克思认为，作为人的本质的劳动是人的自愿的行动，是劳动需要的满足。人在劳动中肯定自己，得到幸福，可以自由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442—443、96、97页。

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因此，那种被迫的、强制的劳动是对人的本质的异化。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对工人说来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的东西；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①“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因而，他不是满足劳动需要，而只是满足劳动需要以外的需要的一种手段”。^②即劳动变成维持个人生存需要的手段。这就是说，马克思把劳动界定为人的本质，并不是指所有的劳动，而是指自由的劳动。历史上有原始劳动、奴隶劳动、农奴劳动、雇佣工人劳动以及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等不同劳动形式。在原始劳动中，人们虽然只是把劳动看做维持生命的手段，但他们除了受自然力的支配以外，并不受其他外在力量的强制和逼迫，因而具有一定的自由性。而奴隶劳动、农奴劳动、雇佣工人劳动则是在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的强制和逼迫下的劳动，因而是异化劳动，是对人的本质的否定，使人成了“非人”。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是“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③到了共产主义，劳动已不再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变成人的真正需要，劳动成为人们完全自愿的行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人才能成为其本质意义上的人。

最后，劳动应该是自觉的即有意识的。马克思认为，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这种有意识性主要体现在劳动中。人可以根据对物质世界的认识揭示其发展规律，并根据对物质世界发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3、94、120页。

展规律的认识去改造物质世界。人与动物的区别不仅仅在于人会生产、能劳动，更重要的是在于，人在生产劳动中能够按照自己的目的、愿望、意图从事改造世界的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诚然，动物也生产。它为自己经营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但是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① 劳动的自觉性或有意识性，实际上是指劳动的创造性。与动物相比较，人的劳动不是单纯的重复活动，而是在意识支配下的超越或创新活动。不体现创造性的劳动，无异于动物的“生产”活动。因此，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把工人变成非人时，在描述工人的非人状况时指出：“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但是使一部分工人回到野蛮的劳动，并使一部分工人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② 工人的劳动缺乏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只是像机器一样进行机械运动，工人不仅成了资本家盈利的工具，而且成了工业机器的奴隶。工人在劳动中不仅不能发挥其创造性，而且愈来愈愚钝和痴呆。因此他们的劳动，不是人的本质的体现，而是人的本质的丧失。

马克思这一时期对于人的本质的认识，还没有完全摆脱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因为他对人的本质的考察，仍然是从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97页。

单个的人或“类存在”出发，而不是把人放在社会关系中考察。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实现了世界观的转变，清除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对人的本质的认识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的人的本质观，认为费尔巴哈脱离了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去理解人，“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性。”^①“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如何理解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呢？我认为，所谓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一方面，它是对人的本质的社会性作了界定，说明人的本质就是有各种社会关系，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另一方面，他为我们正确认识人的本质提出了方法论原则，也就是要从人的社会关系总和中认识人的本质，而不能仅仅从单个人的共性中去抽象人的本质。换句话说，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是在人们的社会关系中并通过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人的社会关系是复杂的、多样的，有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等等。在这些关系中，经济关系是决定性的关系，它制约并影响其他社会关系，而在经济关系中，生产关系又是最重要的，人们要生产，首先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否则，就无法进行生产劳动，因此，当我们说到生产劳动时，已经内在包含着在一定生产关系即社会关系中进行生产劳动，也就是说，生产劳动本身就逻辑地包含着社会性。但是，在《手稿》中，马克思还只是从单个人的个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